

附件

达州市达川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
基本优待目录清单

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	
1	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。
2	发慰问信、年画
3	入伍、退役时，地方举行迎送仪式。
4	对当年度立功受奖军人家庭、边海防一线任务部队官兵家庭、团级以上干部家属和驻达川部队开展走访慰问。
5	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。
6	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，其名录载入地方志。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载入功勋簿。
7	个人立功、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省军区系统给其家庭送喜报。
8	为当年度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家属提供健康体检服务。
9	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。
10	倡导在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利用大型集会、赛事播报，城市中心广场、城市综合体、地标性建筑，车站机场、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和形式，宣扬人民军队改革重塑的崭新形象，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11	义务兵服现役期间，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发给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。
12	现役军人、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，可以在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，或者父母居住地、部队驻地入学，在区内根据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。
13	军人家属随军、随调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岗位。随军家属在本系统内办理工作调动时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14	在区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。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，设立优先窗口，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。
15	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，抚恤、补助和优待金、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16	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。
17	区域内的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，对现役军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。
18	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（高铁）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，优先购买车（船）票或值机、安检、乘车（船、机），可使用优先通道（窗口），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。

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

1	发慰问信、年画。
2	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。
3	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。
4	倡导在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利用大型集会、赛事播报，城市中心广场、城市综合体、地标性建筑，车站机场、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和形式，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5	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，按规定享受。审查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，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6	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，提供适度优惠服务。
7	光荣院、优抚医院，对常年患病卧床、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，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，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。
8	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，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。
9	在区域内的军队和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。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，设立优先窗口，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。
10	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。
11	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。
12	伤病残、老龄的，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13	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，抚恤、补助和优待金、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14	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。
15	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。
16	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，可以在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，或者父母居住地、部队驻地入学，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。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，按照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。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。
17	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、助学金和有关费用免除等学生资助政策。
18	区域内的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，对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。
19	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（高铁）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，其随同出行的家属，可使用优先通道（窗口）。
20	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。
21	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，免收卡工本费、卡年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、跨行转账费，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。
22	鼓励影（剧）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。

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

1	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。
2	发慰问信、年画。
3	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。
4	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，其名录载入地方志。
5	个人立功、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省军区系统给其家庭送喜报。
6	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。
7	倡导在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利用大型集会、赛事播报，城市中心广场、城市综合体、地标性建筑，车站机场、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和形式，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8	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，按规定享受。审查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，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9	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，提供适度优惠服务。
10	光荣院、优抚医院，对鳏寡孤独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，对常年患病卧床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，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。
11	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，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。
12	区域内的军队和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。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，设立优先窗口，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。
13	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。
14	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。
15	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16	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，抚恤、补助和优待金、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17	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。
18	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，租住公租房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。
19	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。
20	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，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。
21	区域内的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，对残疾军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。
22	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（高铁）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，优先购买车（船）票或值机、安检、乘车（船、机），可使用优先通道（窗口），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。
23	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。
24	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（高铁）、轮船、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，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% 的优惠。
25	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。
26	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，免收卡工本费、卡年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、跨行转账费，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。
27	鼓励影（剧）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。

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

1	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。
2	发慰问信、年画。
3	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。
4	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，其名录载入地方志。
5	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，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，参与学生军事训练等。
6	倡导在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利用大型集会、赛事播报，城市中心广场、城市综合体、地标性建筑，车站机场、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和形式，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7	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，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。
8	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，按规定享受。审查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，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9	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，提供适度优惠服务。
10	光荣院、优抚医院，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，对常年患病卧床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，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。
11	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对象，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。
12	区域内的军队和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。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，设立优先窗口，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。
13	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。
14	组织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。
15	伤病残、老龄的，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16	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，抚恤、补助和优待金、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17	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。
18	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，租住公租房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。
19	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。
20	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。
21	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落实复学、调整专业、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。
22	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。
23	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，免收卡工本费、卡年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、跨行转账费，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。
24	鼓励影（剧）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。

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（以下简称“三属”）基本优待目录清单	
1	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。
2	发慰问信、年画，开展走访慰问。
3	邀请优秀“三属”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。
4	优先聘请优秀“三属”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。
5	倡导在重大节日、纪念日，利用大型集会、赛事播报，城市中心广场、城市综合体、地标性建筑，车站机场、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和形式，宣传“三属”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6	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，按规定享受。审查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，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7	鼓励各级各类社会养老机构优先接收，提供适度优惠服务。
8	光荣院、优抚医院，对鳏寡孤独的“三属”实行集中供养，对常年患病卧床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，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。
9	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对象，地方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。
10	区域内的军队和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。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，设立优先窗口，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。
11	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。
12	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。
13	伤病残、老龄的，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14	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，抚恤、补助和优待金、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。
15	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。
16	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，租住公租房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。
17	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。
18	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，按照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。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；烈士子女享受加分等优待。
19	烈士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、助学金和有关费用免除等学生资助政策。
20	全省行政公园、展览馆、名胜古迹、景区，对“三属”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。
21	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（高铁）、轮船、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，优先购买车（船）票或值机、安检、乘车（船、机），可使用优先通道（窗口），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。
22	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。
23	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，免收卡工本费、卡年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、跨行转账费，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。
24	鼓励影（剧）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。